

附件 1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五批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氢能产业园运营补贴)

政策规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对经认定的氢能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机构每年按照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期限最多 3 年。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引进氢能企业 10 家以下的氢能产业园每年最高运营补贴 50 万元,引进氢能企业超过 10 家的每年最高运营补贴 100 万元。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园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信用等级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1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湾区氢能孵化中心	100	符合	符合	B	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该产业园达到氢能产业园运营补贴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100